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新聞稿

發稿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發稿單位：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聯絡人：李處長俊生

聯絡電話：(02)82367131 編號：113-007

### 公務人員高度重視考績評比 保訓會嚴謹審理

考試院今（23）日召開第 13 屆第 187 次會議，保訓會以「保訓會審理保障事件撤銷決定情形分析—以 112 年考績事件為例」為題進行業務報告，說明保訓會近年審理保障事件撤銷情形，以考績事件之撤銷件數增加較為明顯，爰就考績事件撤銷原因進行分析。

保訓會表示，救濟案件類型向以懲處與考績為最大宗，經統計 112 年受理公務人員救濟案件 1,161 件，其中考績救濟件數 247 件，經審理後應撤銷件數 31 件，撤銷率達 12.55%，相較同年度整體救濟案件平均撤銷率 8.87%，考績事件撤銷率顯著較高，突顯服務機關辦理考績業務，仍有未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規辦理的情形。

保訓會郝培芝主任委員指出，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是各機關每年年終對所屬公務人員進行的成績考核，每年仍有一定比例的公務人員因不服乙等、丙等考績評定結果提起救濟。由於考績評核本身具有高度屬人性，是由機關主管與受考人長期相處與對其長期觀察之下，就其該年度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的綜合判斷，因此對於服務機關的考績評定結果，原則上予以尊重，但如果程序不合法或出於考評基礎事實錯誤的情形，仍有少數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重新審酌後，改列考績等次為甲等或乙等。

保訓會將持續辦理保障業務輔導活動，以充實機關人事法制知能，並將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提供予各機關，籲請加強宣導所屬機關合法正確辦理考績作業，以落實公務人員基本權利的保障。

考試院黃院長榮村表示，保訓會為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救濟機關，公務人員考績事件經過保訓會審理予以撤銷後，具有促使各機關正確辦理考績程序之正向意義，並且可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未來研議考績法規相關規範之參考，以強化考績制度獎優汰劣之功能，朝向合情合理合法的修正方向。



保訓會持續追蹤管制撤銷案件，並廣續辦理輔導活動加強宣導人事法制作業。圖／保訓會提供